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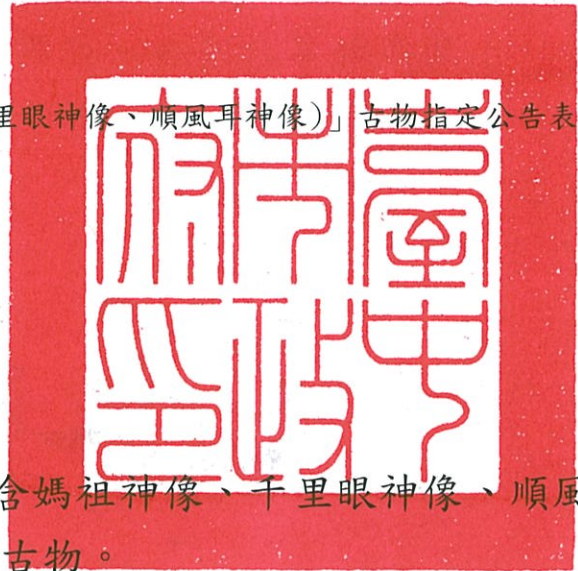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1號

附件：「南天宮-船頭媽祖(含媽祖神像、千里眼神像、順風耳神像)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天宮-船頭媽祖(含媽祖神像、千里眼神像、順風耳神像)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南天宮-船頭媽祖(含媽祖神像、千里眼神像、順風耳神像)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神像
- 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，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。
  - (二)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、信仰文化。
  - (三)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、戴潮春事件有關，具史實價值。
  - 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

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南天宮-船頭媽祖(含媽祖神像、千里眼神像、順風耳神像)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神像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為閩臺人民媽祖信仰之代表物，反映臺灣漢人宗教民俗與原鄉連結之紀念物。</li><li>2. 反映霧峰地區之漳州裔移民史、信仰文化。</li><li>3. 與霧峰林家的家族史及太平天國、戴潮春事件有關，具史實價值。</li></ol>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58401號
古物圖片	